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今年我局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7 条。其中，公告公示 10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涉企事项清单 2 条、工程信息 17 条、其他动态信息 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今年我局收到处理依申请公开 22 件，引发行政复议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审核发布、保密处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实行了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等，通过规范权力运行制度建设，使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五) 监督保障：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突出做好保障性住房、行政执法、建筑工地以及批准结果等民生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内容等要求，在政府网站、公示栏等主动公开，严格按照“三审三校”要求，确保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全面，增强公开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在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1	0	0	0	0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人员缺乏系统地学习，对政务信息业务熟悉程度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不稳定。工作衔接不规范，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人员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强化信息时效性和规范化，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使社会公众能方便、及时地获取政府信息；三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常态化工作，加大政府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内容。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重点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